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守护特定疾病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守护特定疾病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医保外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重度**及**恶性肿瘤——轻度**，以下简称“恶性肿瘤”），并因该恶性肿瘤在**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且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下述费用，本公司扣除该被保险人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保外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

（1）医保外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必须接受**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治疗恶性肿瘤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医事服务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等。

（2）医保外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必须接受特殊门诊治疗，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治疗恶性肿瘤医疗费用，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的治疗费用。

(3) 医保外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7日（含住院当日）内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时，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治疗恶性肿瘤门（急）诊医疗费用。

单品药品费、单次住院手术材料费及PET-CT检查费限额及赔付次数按照《保障方案表》确定。

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医保外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保外恶性肿瘤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在本项保险责任下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保外恶性肿瘤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保外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

肿瘤，对被保险人治疗该恶性肿瘤实际发生的、在医院或本公司指定的药店购买和使用本合同特定药品目录中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本公司扣除该被保险人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但最长以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恶性肿瘤之日起 365 日为限。

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在本项保险责任下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津贴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少儿罕见疾病确诊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时，若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且于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少儿罕见疾病，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罕见疾病确诊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罕见疾病确

诊津贴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免赔额】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均指年度免赔额，指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补偿原则】

本公司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且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金额加上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金额后的余额向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医疗费用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该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金额包含：从其他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及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二）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确诊本合同所指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或本合同所指少儿罕见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因医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11)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确诊的恶性肿瘤；
- (12)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13)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

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4)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15) 遗传性疾病（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恶性肿瘤、少儿罕见疾病所列明的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恶性肿瘤、少儿罕见疾病所列明的疾病）；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 对于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除本条第 1 项所列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未经医生处方用药；

(2) 国内上市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国外上市但国内未上市药品处方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3)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特定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治疗有效；

(4)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合同特定药品目录的范围不符；

(5)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已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是指：a.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

准) 出现疾病进展, 即定义为耐药。b. 非实体肿瘤 (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恶性肿瘤) 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 经规范治疗后, 按相关专业机构 (包括: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CSCO)、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国家卫健委、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 (NCCN) 等) 的指南规范, 对患者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 即定义为耐药)。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 有**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承保条件的女性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 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女儿或母亲,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合同共提供三个保障方案, 被保险人无附属被保险人的, 对应保障方案一; 被保险人及其附属被保险人数量为 2-3 人的, 对应保障方案二; 被保险人及其附属被保险人数量为 4-5 人的, 对应保障方案三。

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24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医保外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津贴保险金、少儿罕见疾病确诊津贴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投保人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退保

（一）退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则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